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行罚〔2024〕11号

当事人名称：安义县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7363563332

法定代表人：余利民

联系电话：

地址：安义县鼎湖镇余杨村

2024年5月16日，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我局执法、监测人员在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余利民的陪同下，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在你单位废水总排口进行了取样送检。检查过程，全程使用移动执法记录仪进行了记录，并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4年5月19日，根据南昌市生态环境监测安义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安环监第（2024）-ZF-45-W号）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污染因子氨氮监测结果33.5mg/L，超过你单位外排废水执行的《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中表3一级排放标准：15mg/L的限值要求，超标1.23倍。

2024年5月20日，我局以《监测结果告知书》（安环检告〔2024〕1号），将《检测报告》（安环监第（2024）-ZF-45-W号）中的监测报告原件及监测结果，书面告知并送达。并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责改〔2024〕210号）。2024年6月18日，我局再次对你单位废水总排口开展了执法检查，根据《检测报告》（安环监第（2024）-ZF-57-W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放废水

已达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安义县国泰食品有限公司“安义生猪定点屠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监督〔2009〕47号），《检测报告》（安环监第（2024）-ZF-45-W号、安环监第（2024）-ZF-57-W号），《监测结果告知书》（安环检告〔2024〕1号、安环检告〔2024〕8号）及送达回证等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4年6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4〕8号），同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于2024年6月11日直接送达。2024年6月12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关于申请减免环保行政处罚的报告》称：1、超标情况发生后，采取有效措施完成了整改；作为县商务局下属、本县唯一的国有民生保障企业，承担着保障民众猪肉日常生活需求的重要使命；经营困难、财务压力较高，影响到正常运营和职工的生计问题；2、首次违法，恳请酌情给予减免罚款；将继续加强管理，扛起环保责任，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我局认为：你单位作为我县重点民生保障的国有企业，更应该坚守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主动规范排污方式，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经查阅历年行政处罚记录，你单位此次环境违法行为是首次违法，积极主动整改，暂未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部分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

申辩意见。

2024年7月9日，我局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集体讨论审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第一章、水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六）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日废水排放量不满100吨，超标幅度为1倍以上不满2倍，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处罚幅度（A）为 $15 \leq (A) < 20$ 万元罚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废水日排放量低，近3年来均为守法经营，上述行为首次发现。同时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第一部分 通用规则 第三条：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合理原则、过罚相当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第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实施从轻处罚的，可以在裁量档次内或裁量档次以下选择较轻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实施从轻处罚。

综上，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主动到我局开具缴款

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登录江西省财政厅进入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缴款凭证。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